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聲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第三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王靖雯

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因對被繼承人林天彪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一〇三年度繼字第七號拋棄繼承事件全部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公司為被繼承人林天彪之債權人，因欲瞭解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之相關資料，故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美玟